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公告

有關汽車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運輸及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3月21日，集團公司與關連公司就由合營夥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訂立了該等協議，詳情簡述如下：

- (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商貿物流(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 (i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湖南廣捷(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 (ii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豐田及廣汽豐田銷售(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 (iv) 廣本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優湃能源(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 (v) 廣本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本田(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 (vi) 廣本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本田銷售(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 (vi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祐物流(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及

(vii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宜昌物流(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新協議。

該等協議期限均為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連公司均為豐田及／或本田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而豐田及本田分別持有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50%股權，因此關連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有關該等物流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該等交易之若干豁免，本公司因此獲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71(4)條下年度申報的規定，惟本公司仍須就該等交易訂立總年度上限及於年度報告內披露該等交易的年度總代價。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之上市文件，當中披露(其中包括)由合營夥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的交易詳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合營夥伴集團就該等物流服務訂立了各書面協議。由於有關書面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亦擬與合營夥伴集團繼續進行有關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的交易，因此，於2025年3月21日，集團公司與關連公司訂立了框架協議及新協議。

該等交易詳情

(1) 框架協議

以下集團公司與以下關連公司分別就該等物流服務訂立了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訂約方

- (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商貿物流(作為服務接受方)；
- (i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湖南廣捷(作為服務接受方)；
- (ii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豐田及廣汽豐田銷售(作為服務接受方)；
- (iv) 廣本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優湃能源(作為服務接受方)；
- (v) 廣本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本田(作為服務接受方)；
- (vi) 廣本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本田銷售(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vi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祐物流(作為服務接受方)。

日期

2025年3月21日

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屆滿後，須經所有相關協議方協商一致方可續期。

性質

由各服務提供方向各服務接受方提供該等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各服務提供方與各服務接受方同意按框架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原則分別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就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簽署個別協議。

各服務提供方就該等物流服務向各服務接受方收取之報酬是參照(i)當時物流市場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及(ii)各服務接受方所需該等物流服務量(如運輸台數、運輸噸位、運輸次數等)，以合同價格支付。各框架協議方須不時就該等物流服務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價格以確定給予各服務提供方之物流服務的報酬為當時物流市場價格。

為確保以最優惠的價格獲得產品或服務，在甄選該等物流服務的服務提供方之前，本集團將參考至少兩項同等服務的同期交易市場價以確保釐定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確保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此外，本集團於釐定有關價格時亦會考慮本集團能夠達到的利潤率，以確保價格設定於適當水平，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

綜上所述，由本集團與合營夥伴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之條款訂立。

(2) 新協議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與宜昌物流(作為服務接受方)就該等物流服務訂立了新協議，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21日

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屆滿後，須經協議方協商一致方可續期。

性質

由廣豐物流向宜昌物流提供該等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按新協議之條款、條件及原則分別於新協議有效期內就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簽署個別協議。

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服務費用的計算及支付的條款)需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各方獨立利益釐定，而交易條款應不遜於各服務接受方向其獨立第三方接受同等服務的相應條款。

服務費用是參照(i)當時物流市場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及(ii)宜昌物流所需該等物流服務量，以合同價格支付。新協議之訂約方須不時就該等物流服務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價格以確定給予廣豐物流之物流服務的報酬為當時物流市場價格。

為確保以最優惠的價格獲得產品或服務，在甄選該等物流服務的服務提供方之前，本集團將參考至少兩項同等服務的同期交易市場價以確保釐定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確保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此外，本集團於釐定有關價格時亦會考慮本集團能夠達到的利潤率，以確保價格設定於適當水平，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

綜上所述，新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將以內部自有資金支付該等交易之對價。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披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該等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交易金額。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347,201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376,166萬元)	人民幣198,961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215,559萬元)	人民幣87,552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94,856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累積交易金額實際上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上限金額(代表本集團於2021年時原來預計的交易金額)為低，主要原因包括：(i)本公司主要合營企業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銷量較2021年時所預期者相比明顯下滑；及(ii)由於同方物流於2023年開始逐步進入清算階段，廣汽豐田自2023年起開始逐步減少與同方物流的合作。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2025年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125,319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135,774萬元)	人民幣136,781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148,192萬元)	人民幣136,983萬元 (相當於約港幣148,411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ii)關連公司提供的該等物流服務定價；及(iii)本集團在未來三年對該等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

同時，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物流服務交易金額主要基於對車輛銷量預計情況，綜合考慮目前汽車行業市場情況，並考慮到部分該等物流服務可能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服務承辦商所承接，而釐定。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進行包括運送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的物流服務的汽車相關服務，連同本集團的合營夥伴為本集團的生產企業建立一個完善及全面的物流網絡，以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生產企業提供汽車或汽車零部件的海陸運輸及分發，本集團就該等物流服務爭取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令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連公司均為豐田及／或本田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而豐田及本田分別持有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50%股權，因此關連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有關該等物流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該等交易之若干豁免，本公司因此獲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71(4)條下年度申報的規定，惟本公司仍須就該等交易訂立總年度上限及於年度報告內披露該等交易的年度總代價。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研發、整車(汽車、摩托車)、零部件、商貿與出行、能源及生態、國際化、投資與金融等業務，構成了完整的汽車產業鏈閉環。於本公告日期，廣汽工業持有本公司約54.02%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廣汽商貿物流的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整車、汽車零部件及鋼材銷售及貿易及汽車售後服務。

湖南廣捷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物流和倉儲業務。

廣汽豐田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廣汽豐田銷售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的銷售及售後業務。

優湃能源的主要業務為再生資源的回收與加工，電池再利用與收回、報廢車拆解、電池維修與租賃及儲能。

廣汽本田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廣汽本田銷售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的銷售及售後業務。

廣祐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普通貨物的倉儲、運輸及裝卸搬運。

宜昌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普通貨物的倉儲、運輸及裝卸搬運。

廣豐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整車運輸業務、裝卸搬運、進口車運輸及代理報關業務。

廣本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物流業務。

豐田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零部件等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配套業務。

本田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零部件等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配套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該等協議」	指	所有新協議及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6月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2238)
「關連公司」	指	廣豐物流及廣本物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由集團公司與關連公司就該等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之框架協議
「廣汽商貿物流」	指	廣州廣汽商貿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本田」	指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本田各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

「廣本物流」	指	廣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田間接持有其51%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9%股權，為本田之聯繫人
「廣汽本田銷售」	指	廣汽本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0%股權
「廣汽豐田」	指	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豐田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豐田各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
「廣豐物流」	指	廣汽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豐田間接持有其54%股權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6%股權，為豐田之聯繫人
「廣汽豐田銷售」	指	廣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0%股權
「廣汽工業」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主要合營企業(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
「集團公司」	指	廣汽商貿物流、廣汽豐田、廣汽豐田銷售、優湃能源、廣汽本田、廣汽本田銷售、湖南廣捷及廣祐物流
「廣祐物流」	指	廣州廣祐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廣汽本田的合營夥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廣捷」	指	湖南廣捷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湖南廣汽商貿日郵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個別協議」	指	按該等協議之條款、條件及原則，於該等協議有效期內，由各有關服務提供方與各有關服務接受方就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簽訂之個別協議
「合營企業」	指	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而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合營夥伴集團」	指	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的合營夥伴、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流服務」	指	提供汽車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運輸及物流服務，即包括由服務提供方按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向中國各地之廠家訂購汽車產品及／或汽車零部件等，集貨後運送到指定場所
「新協議」	指	由集團公司與關連公司就該等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之新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方物流」	指	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豐田持有其40%股權及由本公司持有其25%股權，為豐田之聯繫人
「豐田」	指	豐田汽車公司，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廣汽豐田的合營夥伴
「該等交易」	指	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宜昌物流」	指	宜昌廣迅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湃能源」	指	優湃能源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廣汽商貿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23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